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353/03-04(01)及CB(2)2386/03-04(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對條例草案第2條中“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作出修改，訂明其所指的是警務人員、入境事務隊成員、香港海關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
- (b) 考慮將“罔顧”的意念元素應用於第10(2)條，規定任何人在儘管涉及有關危險的情況下，仍不顧其所屬組織是否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組織，即屬犯罪；
- (c) 參考英國《2000年恐怖主義法令》第19及21A條，以及為了在香港訂定兩級舉報制度，就檢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提出和日後工作路向有關的建議；及
- (d) 以“處理”取代新訂第6(1)條中的“提供”，並訂定“處理”一詞的定義，俾能清楚反映凍結財產的政策用意，是避免向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以及禁止調動財產。

3. 由於委員認為第2(5)條已就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作出清晰的保障，政府當局將會刪除建議就該條文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確訂明該項特權並不因第4A及4B部的任何條文而受到限制)。

4.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他和何俊仁議員現正考慮就第18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透過下述方法，向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其財產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人作出賠償，而不規定該人必須證明政府曾犯任何錯失——

- (a) 就舉證責任規定作出相反的安排，規定政府必須證明任何有關人士在取得有關指明時並無犯錯；或

- (b) 訂明除非政府能令法庭信納，在取得有關指明方面是受到申請人的行為或行徑誤導，否則，法庭應下令支付賠償。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除了訂於2004年5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外，法案委員會將於2004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及2004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多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訂於2004年5月21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以便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就委員在2004年5月1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擬備回應文件。)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8日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3657	主席、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劉健儀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	<p>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2386/03-04(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須 ——</p> <p>(a) 對條例草案第2條中“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作出修改，訂明其所指的是警務人員、入境事務隊成員、香港海關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及</p> <p>(b) 考慮將“罔顧”的意念元素應用於第10(2)條，規定任何人在儘管涉及有關危險的情況下，仍不顧其所屬組織是否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組織，即屬犯罪</p> <p>由於委員認為第2(5)條已就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作出清晰的保障，政府當局將會刪除建議就該條文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確訂明該項特權並不因第4A及4B部的任何條文而受到限制)</p>	<p>✓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03658 - 012546	政府當局、吳靄儀議員、主席、助理法律顧問1及劉健儀議員	<p>政府當局就採納英國《2000年恐怖主義法令》第19條的制定方式修訂第12條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383/03-04(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須參考英國《2000年恐怖主義法令》第19及21A條，以及為了在香港訂定兩級舉報制度，就檢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提出和日後工作路向有關的建議</p>	<p>✓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47 - 012702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立法會CB(2)2386/03-04(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須以“處理”取代新訂第6(1)條中的“提供”，並訂定“處理”一詞的定義，俾能清楚反映凍結財產的政策用意，是避免向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以及禁止調動財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12703 - 015035	主席、政府當局、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p><u>政府當局就分別於2004年5月6日及1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CB(2)2353/03-04(01)號文件)</p> <p>主席告知與會各人，他和何俊仁議員現正考慮就第18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透過下述方法，向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其財產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人作出賠償，而不規定該人必須證明政府曾犯任何錯失</p> <p>(a) 就舉證責任規定作出相反的安排，規定政府必須證明任何有關人士在取得有關指明方面並無犯錯；或</p> <p>(b) 訂明除非政府能令法庭信納，在取得有關指明方面是受到申請人的行為或行徑誤導，否則，法庭應下令支付賠償</p>	
015036 - 015227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8日